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9031070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醫療慰問金費用：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奠儀慰問金費用：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同時符合前項醫療慰問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